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11樓
電話：(02)2777-13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2~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告附註一所述，有關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以1.7：1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合併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將法律上消滅公司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為會計上收購者，並以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主體延續編製。另，第一段所述之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皆為消滅公司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7,642	8	507,886	6	444,542	6	399,14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607,747	34	3,274,209	39	2,485,189	33	2,373,32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708	3	57,634	1	8,147	-	64,68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79,943	1	49,941	1	99,998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2,612	-	2150 應付票據	10,568	-	5,948	-	68,144	1	27,0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264	1	108,524	1	52,098	1	71,087	1	2170 應付帳款	543,371	7	879,649	10	250,380	3	446,368	6	
1172 應收帳款	214,289	3	266,639	3	335,416	4	193,951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32,601	1	22,404	-	61,327	1	39,565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14,311	-	40,7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716	2	298,615	4	200,520	3	211,098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77,777	1	62,443	1	37,478	-	91,38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172	-	937	-	-	-	13,5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55	-	23,915	-	125,721	2	121,16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752	-	-	-	6,111	-	6,29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	2,932	-	5	-	219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	1,818,402	24	2,194,436	26	1,962,290	26	1,952,772	26	
1310 存貨-製造業	-	-	-	-	11,228	-	12,2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622	-	22,918	-	2,056	-	3,517	-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四))	5,320,113	70	6,254,904	74	4,890,528	64	4,847,684	64		<u>5,266,894</u>	<u>69</u>	<u>6,749,057</u>	<u>80</u>	<u>5,136,015</u>	<u>68</u>	<u>5,073,531</u>	<u>67</u>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344,382	5	504,339	6	438,804	6	429,257	6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0,359	6	441,273	5	443,032	6	496,123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30,200	1	18,200	-	-	-	-	-	
	<u>7,341,492</u>	<u>97</u>	<u>8,230,489</u>	<u>97</u>	<u>6,801,310</u>	<u>89</u>	<u>6,770,297</u>	<u>90</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9,748	-	3,199	-	1,592	-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5,785	-	40,041	-	33,427	-	37,364	1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35,158	-	35,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5	-	895	-	731	-	293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950	-	9,950	-	-	-	-	-		<u>47,050</u>	<u>1</u>	<u>68,884</u>	<u>-</u>	<u>37,357</u>	<u>-</u>	<u>39,249</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0,402	2	182,084	2	237,340	3	239,335	3	負債總計	<u>5,313,944</u>	<u>70</u>	<u>6,817,941</u>	<u>80</u>	<u>5,173,372</u>	<u>68</u>	<u>5,112,780</u>	<u>68</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71,573	1	66,476	1	59,300	1	59,38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	1,815	-	3,429	-	3,429	-	(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188	-	5,659	-	1,768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3,143	40	1,298,000	15	1,298,000	17	1,298,000	1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	-	442,411	6	444,646	6	3200 資本公積	49,356	1	7,689	-	1,1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02	-	2,553	-	32,839	1	12,593	-	3300 保留盈餘	(872,576)	(12)	(704,849)	(8)	493,566	6	513,923	7	
	<u>271,415</u>	<u>3</u>	<u>268,537</u>	<u>3</u>	<u>812,245</u>	<u>11</u>	<u>794,542</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	-	-	-	(155)	-	(155)	-	
資產總計	<u>\$ 7,612,907</u>	<u>100</u>	<u>8,499,026</u>	<u>100</u>	<u>7,613,555</u>	<u>100</u>	<u>7,564,839</u>	<u>100</u>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199,923	29	600,840	7	1,792,511	23	1,811,768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99,040	1	1,080,245	13	647,672	9	640,291	8	
									權益總計	<u>2,298,963</u>	<u>30</u>	<u>1,681,085</u>	<u>20</u>	<u>2,440,183</u>	<u>32</u>	<u>2,452,059</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12,907</u>	<u>100</u>	<u>8,499,026</u>	<u>100</u>	<u>7,613,555</u>	<u>100</u>	<u>7,564,83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吳敏賢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2,247,756	100	214,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53,343	65	163,860	76
5950 營業毛利	794,413	35	50,525	24
6000 營業費用	145,197	6	78,055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49,216	29	(27,53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962	-	3,9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366	-	3,107	1
7100 利息收入	3,896	1	6,455	3
7510 利息費用	13,710	1	5,323	2
	(7,486)	-	8,178	3
7900 稅前淨利(損)	641,730	29	(19,35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3,692	1	(160)	-
8000 本期淨利(損)	<u>628,038</u>	<u>28</u>	<u>(19,192)</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8,038</u>	<u>28</u>	<u>(19,192)</u>	<u>(9)</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1,597	28	(20,35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441	-	1,165	-
	<u>\$ 628,038</u>	<u>28</u>	<u>(19,192)</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1,597	28	(20,35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441	-	1,165	-
	<u>\$ 628,038</u>	<u>28</u>	<u>(19,192)</u>	<u>(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2.64</u>		<u>(0.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吳敏賢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98,000	-	384,704	129,219	513,923	(188)	33	1,811,768	640,291	2,452,059
本期淨損	-	-	-	(20,357)	(20,357)	-	-	(20,357)	1,165	(19,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57)	(20,357)	-	-	(20,357)	1,165	(19,19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00	-	-	-	-	-	1,100	6,216	7,316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98,000</u>	<u>1,100</u>	<u>384,704</u>	<u>108,862</u>	<u>493,566</u>	<u>(188)</u>	<u>33</u>	<u>1,792,511</u>	<u>647,672</u>	<u>2,440,183</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98,000	7,689	439,922	(1,144,771)	(704,849)	-	-	600,840	1,080,245	1,681,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569	(47,56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9,400)	(389,400)	-	-	(389,400)	-	(389,400)
合併追溯調整	1,725,143	-	-	(399,924)	(399,924)	-	-	1,325,219	(1,103,850)	221,369
本期淨利	-	-	-	621,597	621,597	-	-	621,597	6,441	628,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1,597	621,597	-	-	621,597	6,441	628,03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667	-	-	-	-	-	41,667	17,764	59,4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8,440	98,440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23,143</u>	<u>49,356</u>	<u>487,491</u>	<u>(1,360,067)</u>	<u>(872,576)</u>	<u>-</u>	<u>-</u>	<u>2,199,923</u>	<u>99,040</u>	<u>2,298,96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吳敏賢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2年1月至3月</u>	<u>101年1月至3月</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41,730	(19,3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65	2,771
攤銷費用	-	2,235
利息費用	13,710	5,323
利息收入	(3,896)	(6,4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2)	(161)
廉價購買利益	(47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054</u>	<u>3,7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074)	56,53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396	18,9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350	(141,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6,39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5,334)	53,9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39	227
存貨(增加)減少	(926,800)	(41,7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087	(9,5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92	5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31,144)</u>	<u>16,3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20	41,1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4,278)	(195,988)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0,197	21,76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084)	(24,57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52	(1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02,054	9,5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6)	(1,46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256)	(3,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98,709</u>	<u>(153,7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7,565</u>	<u>(137,425)</u>
調整項目合計	<u>377,619</u>	<u>(133,71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9,349	(153,064)
收取之利息	549	1,068
支付之利息	(13,525)	(4,8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06,373</u>	<u>(156,877)</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2年1月至3月</u>	<u>101年1月至3月</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	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4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03</u>	<u>(17,3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11,860
短期借款減少	(666,462)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2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0	438
發放現金股利	(389,4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157,870	7,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67,820)</u>	<u>219,6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756	45,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886	399,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7,642</u>	<u>444,54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吳敏賢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開發)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經營各種西藥、醫療器材等買賣業務，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增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建設)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奉准設立，係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為主要業務。

昇陽開發與昇陽建設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暨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擴大經營規模，爰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企業合併；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分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申報生效。依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1.7股昇陽開發普通股換發1股昇陽建設普通股；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合併後，法律上以昇陽開發為存續公司，昇陽建設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並於同年四月三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9號11樓。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有關本公司上述合併案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爰將昇陽開發(法律上收購者)於會計上辨認為被收購者、昇陽建設(法律上被收購者)辨認為收購者，且合併財務季報告係為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亦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各期間財務資訊係以昇陽建設及其子公司為編製基礎並為延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都市更新重建業及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等，請詳附註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季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及
- (4) 企業合併：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承擔之負債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利益。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1)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反向收購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第B21段規定，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名義所發布，並須於附註中敘明為會計上收購者之延續。另，為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資本調整，應追溯調整會計上收購者之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且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所表達之比較資訊亦應追溯調整，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因合併財務季報告代表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除資本結構外)，故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反映：

- 會計上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會計上被收購者按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會計上收購者企業合併前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餘額。
- 合併財務季報告中認列為已發行權益之金額，係以會計上收購者於企業合併前發行流通在外之已發行權益，加上會計上被收購者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惟權益結構(即發行權益之數量及種類)係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權益結構，包括會計上被收購者為達成企業合併所發行之權益。因此，會計上收購者之權益結構應按合併協議確立之換股比例重編，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於反向收購中發行之股數。
- 非控制權益對會計上收購者合併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帳面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東陽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70.11 %	70.11 %	70.11 %	70.11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興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陽工程)	自來水管、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註1	註1	78.57 %	78.57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昇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行銷)	不動產代銷經紀及一般廣告服務業等	"	"	60.00 %	60.00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精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精極科技)	電池製造及批發業等	"	"	71.68 %	71.68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開發)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註2	39.56 %	59.89 %	60.25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新東陽	上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上陽建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建材零售業等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新東陽	傳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傳陽建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建材零售業等	註1	註1	50.00 %	50.00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興陽工程	英飛爾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英飛爾)	室內裝潢及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	"	60.00 %	60.00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1：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處分非核心事業。

註2：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合併。

3.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合併公司未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間產生之外幣換算差異均採用避險會計。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惟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減損迴轉利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什項支出。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什項支出。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什項支出。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分類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三))，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25%至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季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 屋 16~34 年
- (2)機器設備 6~8 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專利及商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0~2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完成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於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有關土地移轉時應由合併公司負擔之土地增值稅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企業合併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計算反向收購發生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方式如下：

- 1.該期間開始日至收購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計算應按該期間會計上收購者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乘以併購協議確立之換股比例；及
- 2.收購日至該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該期間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實際股數。

另，反向收購後，合併財務報表所表達收購日前各比較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其計算應以會計上收購者各期可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會計上收購者之歷史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乘以合併協議確立之換股比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十)，負債準備、
- (二)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
- (三)附註六(十二)，所得稅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1	1,092	1,259	1,233
活期存款	3,840	404,507	282,287	313,112
支票存款	342,320	5,390	2,731	2,067
定期存款	92,096	77,000	127,291	82,734
約當現金	<u>208,135</u>	<u>19,897</u>	<u>30,974</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47,642</u>	<u>507,886</u>	<u>444,542</u>	<u>399,1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10,708	57,634	8,147	64,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6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u>	<u>35,158</u>	<u>35,158</u>
合計	<u>\$ 210,708</u>	<u>57,634</u>	<u>43,305</u>	<u>102,453</u>

-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113,003</u>	<u>129,337</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607,740	1,349,33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54,788</u>	<u>104,524</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662,528	1,453,86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617,352</u>	<u>1,477,709</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 <u>77,777</u>	<u>37,478</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 <u>32,601</u>	<u>61,327</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81,467</u>	<u>78,723</u>

(四)存貨-建設業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待售房地	\$ 2,329,903	3,559,949	710,929	703,376
在建房地	2,577,457	2,358,059	3,743,257	3,597,169
營建地	349,699	336,896	375,040	495,603
預付土地款	<u>63,054</u>	<u>-</u>	<u>61,302</u>	<u>51,536</u>
	<u>\$ 5,320,113</u>	<u>6,254,904</u>	<u>4,890,528</u>	<u>4,847,684</u>

1.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為1,013,743千元及2,183,376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已提供作為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關聯企業	\$ <u>9,950</u>	<u>9,950</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u>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3.31	101.12.31
總資產	\$ <u>49,787</u>	<u>56,423</u>
總負債	\$ <u>37</u>	<u>6,673</u>
		102年第一季
收入		\$ <u>-</u>
本期淨利		\$ <u>-</u>

4.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65,839	93,827	18,815	2,838	7,075	-	288,394
企業合併淨額調整	-	-	-	(342)	(152)	-	(494)
其他轉出	-	-	-	(130)	-	-	(130)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65,839</u>	<u>93,827</u>	<u>18,815</u>	<u>2,366</u>	<u>6,923</u>	<u>-</u>	<u>287,77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7,934	92,741	131,144	13,945	24,477	13,056	453,297
增添	-	-	-	486	429	-	915
處分	-	-	-	-	(1,320)	-	(1,320)
未完工程轉入	-	15,327	-	-	-	-	15,327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177,934</u>	<u>108,068</u>	<u>131,144</u>	<u>14,431</u>	<u>23,586</u>	<u>13,056</u>	<u>468,21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8,200	44,366	18,419	1,882	3,443	-	106,310
當期折舊	-	1,226	26	71	229	-	1,552
企業合併淨額調整	-	-	-	(342)	(152)	-	(494)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38,200</u>	<u>45,592</u>	<u>18,445</u>	<u>1,611</u>	<u>3,520</u>	<u>-</u>	<u>107,36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8,200	47,900	103,429	12,153	15,250	12,357	229,289
當期折舊	-	2,197	30	89	374	-	2,690
處分	-	-	-	-	(1,100)	-	(1,100)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38,200</u>	<u>50,097</u>	<u>103,459</u>	<u>12,242</u>	<u>14,524</u>	<u>12,357</u>	<u>230,8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27,639</u>	<u>49,461</u>	<u>396</u>	<u>956</u>	<u>3,632</u>	<u>-</u>	<u>182,084</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127,639</u>	<u>48,235</u>	<u>370</u>	<u>755</u>	<u>3,403</u>	<u>-</u>	<u>180,402</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39,734</u>	<u>44,841</u>	<u>27,715</u>	<u>1,792</u>	<u>9,227</u>	<u>699</u>	<u>224,008</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139,734</u>	<u>57,971</u>	<u>27,685</u>	<u>2,189</u>	<u>9,062</u>	<u>699</u>	<u>237,340</u>

1.擔保

上述不動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建造中之財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於修建中之工程計15,327千元。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745	10,654	68,399
企業合併公平價值調整	4,852	358	5,210
企業合併淨額調整	-	(420)	(420)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62,597</u>	<u>10,592</u>	<u>73,18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2,355	8,454	60,809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52,355</u>	<u>8,454</u>	<u>60,80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923	1,923
當期折舊	-	113	113
企業合併淨額調整	-	(420)	(420)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616</u>	<u>1,61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428	1,428
當期折舊	-	81	81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509</u>	<u>1,509</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u>\$ 57,745</u>	<u>8,731</u>	<u>66,476</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62,597</u>	<u>8,976</u>	<u>71,573</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52,355</u>	<u>7,026</u>	<u>59,381</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52,355</u>	<u>6,945</u>	<u>59,300</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71,573</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66,476</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59,300</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59,381</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業務需要而信託他人分別為19,052千元、19,102千元、19,252千元及19,302千元；另，前述期間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 譽</u>	<u>專利權及商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15	-	1,815
企業合併沖轉	<u>(1,815)</u>	<u>-</u>	<u>(1,815)</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815	1,614	3,429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1,815</u>	<u>1,614</u>	<u>3,42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815</u>	<u>-</u>	<u>1,815</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815</u>	<u>1,614</u>	<u>3,429</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1,815</u>	<u>1,614</u>	<u>3,429</u>

上列商譽、專利權及商標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因合併公司進行企業合併與處分非核心轉投資事業而迴轉。

(九)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2.3.31</u>				<u>101.3.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4%~1.85%	111	\$ 2,141,747	NTD	1.8%~1.91%	106	2,280,354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85%~2.72%	103	545,943	NTD	1.9%~2.75%	101	194,998
無擔保其他借款				-	NTD	5%	101	109,835
合 計				<u>\$ 2,687,690</u>				<u>2,585,187</u>
	<u>101.12.31</u>				<u>101.1.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6%~1.91%	111	\$ 2,764,209	NTD	1.75%~1.91%	106	2,078,494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78%~2.28%	102	559,941	NTD	1.9%~2.28%	101	185,000
無擔保其他借款				-	NTD	5%	101	109,835
合 計				<u>\$ 3,324,150</u>				<u>2,373,329</u>

有關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1.保固準備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期初餘額	\$ -	18,200	6,293	-
當期新增	2,752	12,000	-	-
當期迴轉	-	-	182	-
期末餘額	<u>\$ 2,752</u>	<u>30,200</u>	<u>6,111</u>	<u>-</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銷售房地及承攬工程等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房地及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或勞務完成之次一年度起陸續發生。

2.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與他人簽訂債權受讓協議，並由其將持有該開發案之土地抵押設定予合併公司作為擔保；後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合併公司再與他人簽訂債權轉讓計200,000千元，並變更抵押權設定至他人名下。合併公司因前述受讓及轉讓而分別支付及收取之價金分別為105,000千元(帳列其他預付款)及125,000千元(帳列其他預收款)。另，依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之補充協議約定，合併公司前述轉讓債權差價將無發生損失之虞。

(十一)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23,137	120,3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719)	(83,66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8,418</u>	<u>36,64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7,2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列報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535千元及628千元。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3,288千元及零千元。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1年度</u>
12月31日折現率	1.58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2 %
未來薪資增加	1.20 %

(5)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3,137	120,3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719)	(83,66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38,418</u>	<u>36,64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976</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12</u>	<u>-</u>

(6)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785千元，當採用之員工離職率增減變動1%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7,527千元或增加8,52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00千元及1,8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3,692</u>	<u>(16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101年度	\$ 5,635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2,348	民國112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0,988	10,988	10,988	10,988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371,055)</u>	<u>(1,155,759)</u>	97,874	<u>118,231</u>
	<u>\$ (1,360,067)</u>	<u>(1,144,771)</u>	<u>108,862</u>	<u>129,21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50</u>	<u>4,140</u>	<u>52,250</u>	<u>52,250</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1年度(實際)</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77 %</u>	<u>6.35 %</u>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估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昇陽建設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350,000千元及1,298,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9,800千股。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合併發行新股179,160千股後，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0千元及3,023,143千元。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如財務季報告附註一所述，有關本公司之合併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規定係屬反向併購，爰依該準則第B21段調整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法定資本如下：

	普 通 股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期初餘額	\$ 129,800	129,800
合併追溯調整	(6,646)	(46,646)
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123,154	83,154
合併發行新股暨註銷庫藏股	179,160	-
3月31日期末餘額	<u>\$ 302,314</u>	<u>83,154</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合併他公司，總計發行179,160千股，以面額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同年四月三日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9,356</u>	<u>7,689</u>	<u>1,100</u>	<u>-</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2%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其餘全部分派股東紅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未有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之情形，故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94千元及零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0千元及零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止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一〇二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2,844千元及12,61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62千元及8,41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與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389,400</u>	7.00	<u>908,600</u>

註：上述101年度盈餘分派案係法律上消滅公司－昇陽建設(會計上收購者)之資訊；至法律上存續公司－昇陽開發(會計上被收購者)其101年度盈餘經其董事會於民國102年3月21日決議暫不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查詢之。另，本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尚未依法召開，擬暫定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21,598千元及(20,357)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35,712千股及220,66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129,800	129,800
因企業合併發行股份之影響	<u>105,912</u>	<u>90,860</u>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 235,712</u></u>	<u><u>220,660</u></u>

(十五)收入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房地銷售收入	\$ 2,134,115	80,159
工程合約收入	113,003	129,33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638	3,732
其他營業收入	<u>-</u>	<u>1,157</u>
	<u><u>\$ 2,247,756</u></u>	<u><u>214,385</u></u>

2.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廉價購買利益	\$ 473	-
手續費收入	172	63
違約金收入	-	2,700
其他收入	<u>317</u>	<u>1,176</u>
	<u><u>\$ 962</u></u>	<u><u>3,939</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	\$ 929	3,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2	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4	167
手續費支出	(258)	(254)
修繕支出	(320)	(310)
其他支出	<u>(81)</u>	<u>(89)</u>
	<u><u>\$ 1,366</u></u>	<u><u>3,107</u></u>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3,347	5,270
銀行存款	267	307
票券息	281	51
其他	<u>1</u>	<u>827</u>
	<u>\$ 3,896</u>	<u>6,455</u>
本期利息費用	\$ 13,759	7,383
減：利息資本化	<u>(49)</u>	<u>(2,060)</u>
利息費用	<u>\$ 13,710</u>	<u>5,323</u>

(十七)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57,978千元、1,454,158千元、1,519,810千元及1,522,753千元。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為：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68,805	-	444,321	-	442,426	-	400,251	-
逾期1~90天	2,281	-	3,065	-	4,560	-	-	-
逾期91~360天	9,260	-	9,245	-	-	-	-	-
逾期超過一年	<u>7,939</u>	<u>-</u>	<u>4,890</u>	<u>-</u>	<u>118,038</u>	<u>-</u>	<u>118,047</u>	<u>-</u>
	<u>\$ 388,285</u>	<u>-</u>	<u>461,521</u>	<u>-</u>	<u>565,024</u>	<u>-</u>	<u>518,298</u>	<u>-</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餘額	\$ -	68
本期迴轉	<u>-</u>	<u>(15)</u>
3月31日餘額	<u>\$ -</u>	<u>53</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141,747	2,191,289	814,999	134,064	1,197,989	2,415	41,822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5,943	547,995	491,672	56,323	-	-	-
應付款項	713,256	713,256	693,623	-	19,633	-	-
	\$ 3,400,946	3,452,540	2,000,294	190,387	1,217,622	2,415	41,822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764,209	2,806,876	808,225	861,478	1,091,541	2,478	43,154
無擔保銀行借款	559,941	563,817	563,817	-	-	-	-
應付款項	1,206,616	1,206,616	1,136,378	65,148	5,090	-	-
	\$ 4,530,766	4,577,309	2,508,420	926,626	1,096,631	2,478	43,154
10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280,354	2,342,300	686,727	712,321	166,625	717,915	58,7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4,998	196,220	131,072	65,148	-	-	-
無擔保其他借款	109,835	110,293	110,293	-	-	-	-
應付款項	580,371	580,371	501,283	33,990	34,240	10,858	-
	\$ 3,165,558	3,229,184	1,429,375	811,459	200,865	728,773	58,712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78,494	2,139,971	289,045	67,038	1,716,695	8,261	58,93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5,000	186,367	186,367	-	-	-	-
無擔保其他借款	109,835	111,666	111,666	-	-	-	-
應付款項	724,069	724,069	678,295	40,686	-	5,088	-
	\$ 3,097,398	3,162,073	1,265,373	107,724	1,716,695	13,349	58,93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	-	-	14	0.3369	5	158	0.3592	57	136	0.3905	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	-	32,478	0.3369	10,942	64,904	0.3592	23,314	129,203	0.3905	50,454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519千元及6,213千元。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之信用價差為依據，其利率分別為1.95%及1.83%。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皆以第一級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稱第一級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負責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設有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管理階層。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未有重大顯著集中之虞；且合併公司係透過公開市場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微。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一般客戶。若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則被歸屬於受限制客戶名單並予監控，且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將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已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988,00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19,383千元、3,386,958千元、4,181,111千元及4,334,11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並無為管理市場風險而從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於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評估，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上市櫃權益證券，故未有重大權益價格暴險。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亦即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5,313,944	6,817,941	5,173,372	5,112,7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47,642)</u>	<u>(507,886)</u>	<u>(444,542)</u>	<u>(399,146)</u>
淨負債	\$ 4,666,302	6,310,055	4,728,830	4,713,634
權益總額	<u>2,298,963</u>	<u>1,681,085</u>	<u>2,440,183</u>	<u>2,452,059</u>
調整後資本	<u>\$ 6,965,265</u>	<u>7,991,140</u>	<u>7,169,013</u>	<u>7,165,693</u>
負債資本比率	<u>66.99 %</u>	<u>78.96 %</u>	<u>65.96 %</u>	<u>65.78 %</u>

(二十)企業合併

1.如財務季報告附註一所述，昇陽開發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發行新股合併昇陽建設100%之股份，法律上係以昇陽開發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生效後更名為昇陽建設(原昇陽開發)。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規定係為反向併購，於會計上係將昇陽建設辨認為收購者，並以其為財務報告編製之延續。

合併公司預計透過上述企業併購，結合雙方人才、核心能力、競爭優勢及品牌效益，以提昇經營績效。

2.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法律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3,749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3.於合併前，昇陽建設(會計上收購者)已對昇陽開發(會計上被收購者)具控制力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故此項收購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營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當期合併收入及淨利尚無重大影響。另，自收購日起至財務報導日止，昇陽開發(會計上被收購者)收入及淨損歸屬於昇陽建設(會計上收購者)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者分別為10,018千元及689千元。於決定前述金額時，係假設昇陽建設(會計上收購者)對其持股比例不變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4. 作為收購昇陽建設(法律上被收購者)所支付之對價而發行之普通股公允價值1,886,240千元，係依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昇陽開發(法律上收購者)普通股每股股價23.10元為基礎所決定。除前述外，雙方並未有其他或有對價、替代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或既存關係之結清等約定。

本公司於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	19,875
其他資產		1,44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3,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2
透過損益衡量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90,125
存貨		1,830,826
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7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128
長短期借款		(336,08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7,947)
預收款及其他負債		(11,686)
	\$	<u><u>1,886,713</u></u>

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環境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以上負債準備之調整，或於收購日存在有任何額外之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5.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886,24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86,713</u>
	\$	<u><u>(473)</u></u>

合併公司因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公允價值增加而產生利益473千元，合併公司爰予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廉價購買利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如財務季報告附註四(二)2.昇陽建設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合併後，亦同；)，且該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 3,929	4,679
退職後福利	183	182
	<u>\$ 4,112</u>	<u>4,861</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發包工程或設計予關係人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 貨</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 5,159	-	-	91,802	-	-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64,081	164,427	165,929	166,274
存貨-建設業	"	4,724,365	5,667,653	3,766,529	4,079,0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6	15,796	26,173	60,035
長期預付租金		-	-	442,411	444,646
		<u>\$ 4,889,242</u>	<u>5,847,876</u>	<u>4,401,042</u>	<u>4,750,0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90,000千元、70,000千元、118,948千元及148,948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合約總合分別為2,584,174千元、2,584,174千元、2,142,877千元及2,142,877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依推出房地預售案而已簽訂房地預訂買賣之契約總價分別約為198,780千元、6,538,487千元、6,978,101千元及6,633,54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33	46,983	57,316	11,517	33,881	45,398
勞健保費用	651	6,362	7,013	822	1,720	2,542
退休金費用	-	20,269	20,269	-	1,497	1,4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2	1,665	1,977	-	1,600	1,600
折舊費用	48	1,617	1,665	41	2,730	2,771
攤銷費用	-	-	-	2,235	-	2,23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未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新東陽營造	2	\$ 219,992	988,000	988,000	988,000	-	44.91 %	439,984	Y	-	-

註：上述限額係依法律上收購公司相關辦法計算，而有超限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該超限之可能產生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提送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追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永昌鳳祥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68	\$ 20,097	- %	20,097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1,232	20,035	- %	20,035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3,892	50,008	- %	50,008	
新東陽營造	保德信科技島		"	182	2,550	- %	2,550	
"	瀚亞威寶		"	2,270	30,000	- %	30,000	
"	第一金全家福		"	46	8,018	- %	8,018	
"	保德信貨幣		"	1,300	20,000	- %	20,000	
"	台新真吉利		"	2,773	30,000	- %	30,000	
"	全益安穩	-	"	1,914	30,000	- %	3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2年第一季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新東陽營造	1	存貨-建設業	\$ 73,266	2個月票/電匯；現金及2個月票各50%	0.96 %
"	"	"	1	應付帳款	276,133	-	3.63 %
2	"	昇陽開發	1	勞務收入	2,590	現金票	0.12 %
3	昇陽開發	新東陽營造	3	存貨-建設業	22,476	2個月電匯	0.30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1年第一季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新東陽營造	1	存貨-建設業	\$ 103,825	2個月票；現金及2個月票各50%	1.36 %
"	"	"	1	應付帳款	151,581		1.99 %
2	"	興陽工程	1	存貨-建設業	28,067		0.37 %
3	"	昇陽開發	1	勞務收入	2,590		1.21 %
4	新東陽營造	傳陽建設	2	其他應收款	17,800		0.23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統富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不動開發及租售業等	\$ 10,000	10,000	1,000	20.00 %	9,950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即為合併公司之策略經營單位。各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業務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專業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別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各策略經營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各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房地銷售：包括住宅、不動產之興建及租售等。
- (二)工程承攬：包括綜合營造、水電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 (三)其他：包括各種西藥與醫療器材等買賣等。此等部門於民國一〇二年或一〇一年第一季未符合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第一季				
	房地銷售 部門	工程承攬 部門	所有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34,753	113,003	-	-	2,247,756
利息收入	3,869	27	-	-	3,896
其他收入	2,170	158	-	-	2,328
收入總計	<u>\$ 2,140,792</u>	<u>113,188</u>	<u>-</u>	<u>-</u>	<u>2,253,980</u>
利息費用	\$ 13,571	139	-	-	13,710
折舊與攤銷	3,700	279	-	-	3,97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35,303</u>	<u>(7,265)</u>	<u>-</u>	<u>-</u>	<u>628,03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229,386</u>	<u>383,521</u>	<u>-</u>	<u>-</u>	<u>7,612,90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011,026</u>	<u>302,918</u>	<u>-</u>	<u>-</u>	<u>5,313,944</u>
	101年第一季				
	房地銷售 部門	工程承攬 部門	所有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891	129,337	1,157	-	214,385
利息收入	6,398	39	18	-	6,455
其他收入	3,925	264	2,857	-	7,046
收入總計	<u>\$ 94,214</u>	<u>129,640</u>	<u>4,032</u>	<u>-</u>	<u>227,886</u>
利息費用	\$ 4,796	221	306	-	5,323
折舊與攤銷	3,721	1,285	-	-	5,00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513)</u>	<u>(6,597)</u>	<u>(3,082)</u>	<u>-</u>	<u>(19,192)</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03	12	-	-	915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006,004</u>	<u>519,510</u>	<u>88,041</u>	<u>-</u>	<u>7,613,55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766,217</u>	<u>367,940</u>	<u>39,215</u>	<u>-</u>	<u>5,173,372</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7,886	-	507,886	444,542	-	444,542	399,146	-	399,146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57,634	-	57,634	8,147	-	8,147	67,295	-	67,29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79,036	82,485	461,521	527,546	37,478	565,024	427,701	90,597	518,298
當期所得稅資產	2,932	-	2,932	5	-	5	-	219	219
存貨－製造業	-	-	-	11,228	-	11,228	12,275	-	12,275
存貨－建設業	7,309,193	(1,054,289)	6,254,904	5,625,569	(735,041)	4,890,528	5,593,297	(745,613)	4,847,684
預付款項	184,918	319,421	504,339	205,931	232,873	438,804	53,743	375,514	429,257
其他流動資產	1,055,273	(614,000)	441,273	952,368	(509,336)	443,032	1,117,979	(621,856)	496,123
流動資產合計	9,496,872	(1,266,383)	8,230,489	7,775,336	(974,026)	6,801,310	7,671,436	(901,139)	6,770,2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50	-	9,950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71	(14,687)	182,084	279,124	(41,784)	237,340	281,200	(41,865)	239,335
投資性不動產	34,273	32,203	66,476	-	59,300	59,300	-	59,381	59,381
無形資產	1,815	-	1,815	3,429	-	3,429	7,521	(4,092)	3,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2	3,307	5,659	1,120	648	1,768	-	-	-
其他資產	457,591	(455,038)	2,553	532,079	(21,671)	510,408	518,580	(26,183)	492,3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2,752	(434,215)	268,537	815,752	(3,507)	812,245	807,301	(12,759)	794,542
資產總計	\$ 10,199,624	(1,700,598)	8,499,026	8,591,088	(977,533)	7,613,555	8,478,737	(913,898)	7,564,839
負 債									
短期借款	\$ 3,324,150	-	3,324,150	2,585,187	-	2,585,187	2,373,329	-	2,373,32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82,139	24,477	1,206,616	520,715	59,656	580,371	587,340	136,729	724,0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7	-	937	-	-	-	13,551	-	13,551
負債準備－流動	-	-	-	2,845	3,266	6,111	-	6,293	6,293
預收款項	2,216,840	(22,404)	2,194,436	2,023,617	(61,327)	1,962,290	1,867,214	85,558	1,952,772
其他流動負債	34,207	(11,289)	22,918	6,727	(4,671)	2,056	230,283	(226,766)	3,517
流動負債合計	6,758,273	(9,216)	6,749,057	5,139,091	(3,076)	5,136,015	5,071,717	1,814	5,073,531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200	-	18,200	-	-	-	1,987	(1,98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748	9,748	520	2,679	3,199	-	1,592	1,5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37,943	2,098	40,041	34,617	(1,190)	33,427	38,554	(1,190)	37,364
其他負債	-	895	895	-	731	731	293	-	2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43	12,741	68,884	35,137	2,220	37,357	40,834	(1,585)	39,249
負債總計	6,814,416	3,525	6,817,941	5,174,228	(856)	5,173,372	5,112,551	229	5,112,780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1,298,000	-	1,298,000	1,298,000	-	1,298,000	1,298,000	-	1,298,000
資本公積	-	7,689	7,689	-	1,100	1,100	-	-	-
法定盈餘公積	439,922	-	439,922	384,704	-	384,704	384,704	-	384,704
保留盈餘	551,304	(1,696,075)	(1,144,771)	1,078,638	(969,776)	108,862	1,040,068	(910,849)	129,219
其他權益	-	-	-	(155)	-	(155)	(155)	-	(1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89,226	(1,688,386)	600,840	2,761,187	(968,676)	1,792,511	2,722,617	(910,849)	1,811,768
計									
非控制權益	1,095,982	(15,737)	1,080,245	655,673	(8,001)	647,672	643,569	(3,278)	640,291
權益總計	3,385,208	(1,704,123)	1,681,085	3,416,860	(976,677)	2,440,183	3,366,186	(914,127)	2,452,0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99,624	(1,700,598)	8,499,026	8,591,088	(977,533)	7,613,555	8,478,737	(913,898)	7,564,839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301,298	(1,890,065)	1,411,233	382,868	(168,483)
營業成本	(2,207,151)	967,870	(1,239,281)	(267,583)	103,723	(163,860)
營業毛利	1,094,147	(922,195)	171,952	115,285	(64,760)	50,525
推銷費用	(217,788)	91,891	(125,897)	(13,352)	320	(13,032)
管理費用	(404,531)	(7)	(404,538)	(61,976)	1,062	(60,914)
研發費用	(8,146)	-	(8,146)	(4,109)	-	(4,109)
營業費用合計	(630,465)	91,884	(538,581)	(79,437)	1,382	(78,055)
營業利益	463,682	(830,311)	(366,629)	35,848	(63,378)	(27,5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4,373	29,515	53,888	5,039	(1,100)	3,939
其他收益及損失	10,240	-	10,240	3,107	-	3,107
利息收入	20,571	3,120	23,691	5,628	827	6,455
利息費用	(22,460)	-	(22,460)	(5,323)	-	(5,323)
稅前淨利	496,406	(797,676)	(301,270)	44,299	(63,651)	(19,3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30)	-	(7,030)	160	-	1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9,376	(797,676)	(308,300)	44,459	(63,651)	(19,192)
本期淨利	489,376	(797,676)	(308,300)	44,459	(63,651)	(19,19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3,288)	(3,28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288)	(3,28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9,376</u>	<u>(800,964)</u>	<u>(311,588)</u>	<u>44,459</u>	<u>(63,651)</u>	<u>(19,192)</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5,692	(782,444)	(306,752)	38,571	(58,928)	(20,357)
非控制權益	13,684	(15,232)	(1,548)	5,888	(4,723)	1,165
本期淨利	<u>\$ 489,376</u>	<u>(797,676)</u>	<u>(308,300)</u>	<u>44,459</u>	<u>(63,651)</u>	<u>(19,19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5,692	(785,227)	(309,535)	38,571	(58,928)	(20,357)
非控制權益	13,684	(15,737)	(2,053)	5,888	(4,723)	1,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9,376</u>	<u>(800,964)</u>	<u>(311,588)</u>	<u>44,459</u>	<u>(63,651)</u>	<u>(19,192)</u>
每股盈餘(合併追溯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16</u>	<u>(3.55)</u>	<u>(1.39)</u>	<u>0.17</u>	<u>(0.26)</u>	<u>(0.09)</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營建會計

- (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原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之興建中工程，因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定義而予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5號規定處理，並將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佣金等屬銷售合約所產之增額支出則予轉列預付費用。
- (2)子公司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將承攬中工程所累計投入成本及預收工程款採淨額表達後揭示於存貨項下。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予以轉列應收或應付建造合約款。
- (3)上述銷售費用調整影響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股權淨值，故於合併公司處分該等非核心事業而產生之處分利益將因此增加。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1,890,065)		(168,483)
營業成本	967,870		103,723
推銷費用	103,845		5,2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40,483</u>		<u>-</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777,867)</u>		<u>(59,523)</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2,443	37,478	91,381
存貨-營建業	(1,489,997)	(796,343)	(797,149)
預付款項	169,465	175,663	175,663
其他流動資產	(435,655)	(385,161)	(373,818)
應付建造合約款	22,404	61,327	39,56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22,404)	(61,327)	(39,565)
非控制權益影響	<u>11,954</u>	<u>4,917</u>	<u>-</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681,790)</u>	<u>(963,446)</u>	<u>(903,923)</u>

2.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將所有此類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另，合併公司並依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勞工不休假給付負債。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7)	868
其他綜合損益	<u>(2,783)</u>	<u>-</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2,790)</u>	<u>868</u>
	<u>101.12.31</u>	<u>101.3.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1.1.1</u>
其他應付款	\$ (1,427)	(3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98)	1,190
非控制權益	<u>3,783</u>	<u>3,084</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58</u>	<u>3,917</u>

3.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合併公司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以成本作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117,334	117,101	89,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18)	(99,585)	(72,034)
其他資產	<u>(17,516)</u>	<u>(17,516)</u>	<u>(17,516)</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u>-</u>

4.存出保證金折現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折現影響重大之金融資產採現值作為入帳之基礎。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財務收入	\$ 3,120	827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3,120</u>	<u>827</u>
	<u>101.12.31</u>	<u>101.3.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1.1.1</u>
其他流動資產	\$ (6,854)	(9,147)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854)</u>	<u>(9,974)</u>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地上權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地上權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地上權	\$ (435,708)	(442,411)	(444,646)
長期預付租金	<u>435,708</u>	<u>442,411</u>	<u>444,646</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u>-</u>

6.科目重分類

於轉換日後，合併公司所得稅、預付費用、遞延費用等重要會計科目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重分類。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20,042	-	(784)
預付款項	149,956	118,512	242,546
其他流動資產	(171,491)	(115,027)	(237,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7	670	-
遞延費用	(1,814)	(4,155)	(4,482)
其他流動負債	(9,748)	(2,701)	(1,5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748</u>	<u>2,701</u>	<u>1,59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u>-</u>

7.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 82,485	37,478	90,597
存貨-營建業	(1,489,997)	(796,343)	(797,149)
其他流動資產	(286,232)	(209,498)	(197,371)
存出保證金	(6,854)	(9,147)	(9,974)
退休金	(2,098)	1,190	1,190
員工福利	(1,428)	(357)	(1,420)
非控制權益	<u>15,737</u>	<u>8,001</u>	<u>3,27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u>\$ (1,688,387)</u>	<u>(968,676)</u>	<u>(910,849)</u>